

咸阳师范学院关于 2021 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及有关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7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 2021 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及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放假安排

1. 中秋节：9 月 19 日至 21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9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正常上班上课，执行第四周周一的教学任务。

2. 国庆节：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9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、10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正常上班上课，分别执行第六周周三、周四的教学任务。

3. 附属中学、小学放假时间按咸阳市教育局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按照最新修订的《咸阳师范学院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校园管理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落实落细工作措施，筑牢校园疫情防控的坚实防线。

2. 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式依然严峻，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动态，教育引导师生及其他校内人员非必要不离开居住地，倡导就地过节。对确需外出的师生，要严格履行请假报备手续。

3. 各单位要提前做好师生信息台账，准确掌握动向信

息，降低防控风险，对返校师生管理严格执行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。

4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校园安全稳定工作，全面检查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情况，加强防火、防盗措施，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

5.节假日期间，学校将按规定封存公务车辆，校车停止运行。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严格遵守厉行节俭的有关规定，倡导务实勤俭文明过节。

6.各单位要严格值班值守纪律，确保信息畅通，遇到紧急、突发性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，确保校园稳定安全。

7.若因疫情形势发生变化需调整国庆放假安排，学校将另行通知。

8.各单位于9月18日（周六）前，将本单位中秋节、国庆节值班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493347785@qq.com。

学校总值班电话：33720805 传真：33720001

学校保卫处24小时值班电话：33720110（渭城校区）
33587510（秦都校区）

党政办公室
2021年9月16日